

加入WTO与我国农业创新

迫切要求改革现行农业管理体制。加入WTO，我国农业生产、市场、贸易以及管理需要及时与国际接轨，改革现行农业管理体制是中国加入WTO以及参与农业国际化的外部要求。我国现行分散、分段农业管理体制、农业政策法规体系、农产品流通体制、农业科研与推广体系以及农产品贸易体制，基本上是在我国农产品短缺时期形成的，很难适应新阶段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。我国农业生产和市场受到冲击、农产品卖难、农民收入不能够持续提高，从根本上看，这些问题不是出在农业生产者方面，而是政府的农业管理与协调工作没有到位，即制度安排没有达到合理、高效。现行体制下，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一体化管理的体制成本很高，难以实现对农业的综合管理、调控、服务，在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，具有明显的体制竞争劣势，很难适应新阶段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，迫切要求进一步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。为此，有必要借鉴国际上对农业进行综合管理的成功做法，完善政府管理体制、管理职能、管理手段，强化服务职能，努力提高农业管理水平、效率与效益。同时，及时建立完善农业行业协会，提高我国农民和农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，形成合力，改善农业贸易条件，协调并增强农业素质和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。

提高市场主体的组织化程度。我国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来，农户是我国农业的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，农户和农业企业共同成为我国农业的生产和市场主体。但我国农业市场主体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，具有明显的制度劣势。首先，我国的小农户及其极小的生产规模，在与国内外两个大市场的对接中，分散的小农户没有能力获得充分信息并作出有效决策，农业生产具有盲目性，农产品的市场认同度和竞争力较低；其次，2亿多分散的小农户组织化程度低，没有形成代表农民自身利益的组织或团体，在市场谈判中处于被动地位，农民的利益没有保障；第三，我国的农业企业缺乏协调行业内部竞争与合作的行业协会，面临与农户同样的组织化程度低的困境，同样具有制度劣势。

应对WTO冲击，农业生产和经营主体不仅需要政府提供公共基础服务，更需要政府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，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要尽快提高其组织化程度。一方面，成立农业行业协会，协调农业企业的内部竞争与合作关系，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、人才服务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占领国内市场，走向国际市场乃至占领国际市场的制高点；另一方面，鼓励并扶持农民建立合作组织或农民协会，提高农民与农户的组织化程度，提高农民的市场谈判地位，保护农民利益；第三，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关系不仅体现为合同生产，有效应对WTO冲击，要求二者紧密结合，二者也必须紧密结合。

完善农产品流通与市场体系。改革开放20多年来，我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全国统一有序的农产品大市场，但农产品的市场体系建设、信息网络建设以及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仍然滞后，市场一体化程度还很低，统一、有序的农产品流通大市场还远没有形成，市场合理配置农业资源的基础作用薄弱，农产品总量平衡、季节平衡、区域平衡、年际平衡的能力较低，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功能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，这也正是目前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，但由于发育不够，影响了农产品进入期货市场的机会，而农户以及农业企业更难利用期货市场回避农产品市场风险；虽然我国建立了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，但这些批发市场和一般的集市贸易没有多大的区别；另外，我国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滞后、农产品质量标准本系不健全，也是制约我国农产品竞争力的因素。为此，在农产品市场逐步对外开放的进程中，需要以市场为导向，及时完善国内农产品流通与市场，尽快建立起全国统一的、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大市场。

依靠科技创新，提高农产品竞争力。目前我国农产品普遍存在的问题包括规模小、成本高、科技含量低、品质不高、品种结构不合理、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等问题，要解决这些农产品本身的问题，当然离汪工依靠科技进步、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等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。从决定农产品竞争力的几个因素来谈，要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的竞争能力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，需要通过宏观政策措施和微观技术手段，依靠科技进步，降低成本、改善品质、增加花色、周年稳定供应，同时提高农产品营销的组织化和集团化程度。只有这样，才有可能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，稳定和提高自己的农产品国际市场份额。

作者： 孙东升

作者单位： 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研究所